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生效。」

2.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就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價」)認購636,8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僅供識別

(C)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不論是否蓋章)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使認購協議生效。」

代表董事會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佟世均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9樓19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佟世均先生(主席)、趙立申先生、趙鋼先生、黃玲小姐及朱軍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煒豪先生、陳頌聲先生及周成康先生。